

关于对邱湘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39 号

邱湘平：

你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津铺子”）总经理助理，属于盐津铺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你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盐津铺子股票 59,000 股，卖出金额 383.5 万元。盐津铺子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《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，上述交易发生在盐津铺子季度报告公告前十日内，且未按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2 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21日